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計畫業務組擬辦：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本計畫校內申請截止日為109年09月11日下午17時，依照計畫徵求須知備妥相關資料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俾利本組後續處理。
- 三、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楊凱婷 0813 1345		
教授兼 組長 李思禹 0813 1533		
		代為決行 教授兼 周濟眾 0813 研究發展處 153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許雅雯

電話：02-7712-9035

Email：ywhs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0901160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環署基字第1090060146號函(附件一 1090116067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10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案，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18日受理收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該署109年8月7日環署基字第1090060146號函辦理。
- 二、依該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辦理。
- 三、本案重點如次：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9年9月18日下午5時止。
 - (二)申請對象(摘錄)：國內公私立大學。
 - (三)補助事項：提升應回收廢棄物產品環境化設計或源頭減量、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有害物質回收(去除)比率、每單位回收處理量之污染排放減量、再生料品質或價值，以及應回收廢棄物或評估納入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循環利用。
 - (四)重點補助主題、指定補助主題之內涵詳環保署來函。
- 四、本案該署補助項目限人事費、耗材費與設備租用、維護費及委託檢測費，申請前請詳閱「110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書表，請至該署資源回收網「最新消息」連



結處下載 (<https://recycle.epa.gov.tw/>)。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裝

訂



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蕭友淨

電話：(02)2370-5888 #3609

傳真：(02)2370-3852

電子郵件：yuchhsiao@e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基字第10900601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署辦理「110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案，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18日受理收件，詳如說明，請惠予協助轉知說明二之公私立大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署「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辦理。

二、本案重點如次：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09年9月18日下午5時止。

(二)申請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學、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產品製造業、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或取得許可之再利用機構。

(三)補助事項：提升應回收廢棄物產品環境化設計或源頭減量、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有害物質回收(去除)比率、每單位回收處理量之污染排放減量、再



生料品質或價值，以及應回收廢棄物或評估納入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循環利用。

(四)重點補助主題：

1、分類回收處理技術

(1)二次料(如：廢資訊物品、廢電子電器、廢機動車輛、廢乾電池處理後產出物)精煉技術。

(2)有害物質回收(去除)、貯存、處理及再利用技術。

(3)應回收廢棄物處理過程之污染防制(治)技術。

(4)應回收廢棄物拆解及分類技術。

2、回收物質再利用用途或二次料產品高值化應用之研發，以提升回收處理效率、效能、再利用比率、再生料應用或再生料價值

(1)產品材料使用最佳化設計(如：使用可回收或再生之材料、避免使用含有害成分之材料)。

(2)產品結構設計(如：易拆解回收、輕量化)。

(3)回收物質改質循環利用及多元化應用。

(4)應用徵收或補貼之費率相關工具，鼓勵責任業者實質參與回收再利用工作，以落實循環經濟精神。

(4)應用徵收或補貼之費率相關工具，鼓勵責任業者實質參與回收再利用工作，以落實循環經濟精神。

3、低耗能之回收處理技術或制度

(1)回收處理設備機具能耗改善之研究(如：提升活性炭吸附汞蒸氣之效能、生產流程聯網智慧化)。

(2)回收系統收集分類效能及能耗改善之研究。

4、回收處理體制創新管理(如：建置資源回收物市場收購價格之預測機制、責任業者繳納回收清理費之徵收

查核、回收體系建置與法規調適)。

- 5、資源回收議題資料驅動之實踐與應用(如：掌握資源回收相關事件及政策議題發展趨勢，據以發揮具群聚效應的政策運作及行銷方式)。
- 6、其他：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所需相關工作(例如先進分類或處理技術及機具之調查研究、民眾可自行量測乾電池剩餘電量方式等)。

(五)指定補助主題：

- 1、基金管理對循環經濟商業模式暨產品發展之因應
- 2、創新模組資源回收車應用設計檢證與宣導設計
- 3、半掩埋式廢棄物(含資源回收物)集中貯存清運可行性專案評估計畫-以荷蘭社區型態為例
- 4、廢容器類稽核認證作業模式創新改良
- 5、低汙染廢輪胎破碎與高效率集塵組合式設備改良研發
- 6、輪胎鋼絲分離機與溫度感應自動斷電組合式設備之改良研發
- 7、開發廢輪胎處理廠導入物聯網自動化監控與認證管理
- 8、以廢棄輪胎回收碳黑製備功能性活性碳之技術
- 9、廢鋰二次電池提取高純正極前驅物原料技術開發與驗證

10、LED廢照明光源塑膠燈罩處理技術

11、研發新型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方式或模式

- 三、本案本署補助項目限人事費、耗材費與設備租用、維護費及委託檢測費，申請前請詳閱「110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申請須知及相關

文件書表，請至本署資源回收網「最新消息」連結處下載
(<https://recycle.epa.gov.tw/>)。

正本：教育部

副本：



裝



訂

線

